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公告编号:2018-06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8),定于2018年9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许永斌先生因干部兼职规定的限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许永斌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朱明虬先生提名张陶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73,43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8.48%。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 邮政编码:310008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2]。

2、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8 年9月17日 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8

联系人:周栋

电话:0571-86588028

传真:0571-86588028

七、备查文件

1、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思美传媒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公告编号:2018-06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永斌先生因干部兼职规定的限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许永斌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许永斌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永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许永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许永斌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永斌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2018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朱明虬先生提名张陶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提名张陶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此次更换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张陶勇简历:

张陶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陶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于2018年9月5日赎回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金额(元)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700.00	5.20%	2018-3-5	2018-9-5	445,632.8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产品代码:FGAD17001A)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9-6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6.投资金额:3,000万元

(二)公司购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产品代码:FGAD17001A)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9-6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6.投资金额:3,000万元

(三)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产品代码:2301177101)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9-7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6.投资金额:4,000万元

(四)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产品代码:2301177101)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9-7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6.投资金额:2,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1	天津百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59.00	4.27%	2017-9-28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500.00	5.10%	2017-9-1	2018-3-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8,700.00	5.10%	2017-9-29	2018-3-29	自有资金	已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月添利79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4.90%	2015-4-13	2018-6-1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00.00	3.00%-4.00%	2017-7-27	2018-7-1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6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05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80.00	4.18%	2017-7-19	2018-5-1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1,000.00	4.53%	2017-9-1	2018-7-1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500.00	4.53%	2017-9-4	2018-7-1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5.10%	2017-11-2	2018-5-2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5.20%	2017-12-6	2018-6-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3M)	非保本开放式	5,000.00	5.10%	2018-5-8	2018-8-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2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67.00	4.27%	2017-9-28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7,000.00	5.10%	2018-2-1	2018-8-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智富-上海201823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5.20%	2018-3-2	2018-9-3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700.00	5.20%	2018-3-5	2018-9-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6	天津百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59.00	5.04%	2018-3-5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开放式	8,700.00	5.20%	2018-4-17	2018-10-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开放式	21,000.00	5.30%	2018-5-4	2018-11-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天添金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00.00	4.66%	2018-7-26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天添金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4.66%	2018-8-10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3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产品代码:230117710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8,859.00万元(含本次)。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做的结构性存款(保本)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1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郭澳先生、李欲斌先生、宋民宪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沈捷尔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庄国平先生、副总经理吴亚芬女 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1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0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9月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5,695,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0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0,3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341,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5,69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5,69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陆文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8—04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8月31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8-037),经事后审查,特补充以下内容,以便于投资者更进一步了解该业务流程。

一、回购担保业务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 我公司通过和金融机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融资贷款服务。由客户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完整、齐全、合法、有效的授信业务合同文本及其他授信资料,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客户需将贷款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金融机构,我公司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回购担保义务。在客户还贷出现逾期时公司垫付款项作为预付抵押车辆的回购款项,最终在回购车辆价款中结算。

公司成立有专门管理部门及专业人员在客户所在地配合采取控制风险措施, 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向合作金融机构推荐资信良好的购车借款人,双方督促贷款人按照协议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2、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逾期三期未偿还贷款时,公司以预付回购款的形式代借款人垫付所欠合作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达到回购条件的,公司无条件回购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债权或借款人的车辆。贷款的借款人在结清贷款后,合作金融机构将公司垫付的预付回购款返还给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02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12.09%,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53.95%。其中,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的余额为13.48亿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48.40%。

截止目前,因客户汽车按揭贷款逾期,公司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代垫款项余额为3,537.55万元,占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2.62%。

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汽车回购为国内比较普遍的汽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意该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2、2018-064、2018-069),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以及2018年8月25日、9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